

滨海新区中兴路工程检测鉴定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及 CMA 证书。

3. 中选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4. 应进入司法鉴定机构名录。

5. 应取得广东省房屋鉴定机构资信(能力)评价 AA 级及以上评价或取得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能力甲级评价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6. 应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且至少应涵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专项。（资质未更新之前可按旧资质类别）。

7. 应取得 CNAS 资质。

8. 注册地非江门市的鉴定机构应在本市范围内设置分支机构，并取得营业执照，配备开展鉴定工作所必要的检测人员、设备及试验场所，并要接入新会区建筑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

9. 鉴定机构应至少具备 15 名检测鉴定专职技术人员，且至少具备 1 名注册结构工程师及 1 名岩土工程师，检测鉴定人员应取得省检测站的“房屋安全鉴定”的培训合格证，注册地非江门市的鉴定机构应至少在分支机构配备 6 名专职技术人员。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所需服务：检测鉴定。

2. 服务内容：为滨海新区中兴路工程提供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服务。

3. 服务需求：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合格验收标准批复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新洲围；方式：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2. 报价方式：总价包干。

3. 计价标准：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经财政评审后项目服务招标控制价为657036.8元。

4. 具体的费用计算方法见附件。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3天内进场提供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服务，至项目完成竣工备案。

六、成果及验收

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报告一式伍份给甲方（含电子版）。

七、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到成果报告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合格验收标准批复及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

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市财政局依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滨海新区中兴路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项资质及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
及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滨海新区中兴路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服务，具体以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二、期限及有关事项

1.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场检测时间，乙方应在进场后 25 个工作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壹式 伍 份。

2. 乙方指派的联系人为 (身份证号码： , 联

系电话： ），代表乙方负责与检测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乙方联系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签名均视为乙方行为。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期开展上述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按期开展，则乙方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需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检测项目及费用。

（需要列表明确检测项目和费用构成、总价）

2.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甲方在收到成果报告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合格验收标准批复及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

3. 税费承担：由乙方承担，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一切以国家税收法规和政策为准；需缴纳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义务

为顺利完成检测任务，委托方需提供以下资料及协助：

1. 协调建筑所有权人向受托方提交所检测建筑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做好试验检测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要求试验现场能行走平板汽车及吊车），试验场地要求平整；

3. 委托单位（或现场监理、施工单位）负责提供有关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资料；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对鉴定报告的正确性负责，鉴定报告应符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2. 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鉴定报告；

3. 对在鉴定过程中了解、掌握的委托方、建筑所有权人的有关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4. 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遵守有关安全规定，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在检测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责任；

6.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按甲方要求的合同内容进行检测，并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正、补充或完善；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成果报告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合格验收标准批复。

7. 提供企业资质证明和检测人员资质；

8.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和本项目检测用水、用电费等；

9.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的，则应当向对方支付预估检测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能赔

偿对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向对方继续赔偿损失；

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3.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致使逾期履行出具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0.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检验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乙方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验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检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8.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有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司法委托费用、律师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未成时，双方同意提交检测工程所在地的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

九、送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报告、方案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滨海新区招商中心

电子邮箱：xxx

乙方联系人/项目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地址：xxx

电子邮箱：xxx

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2026 年 月 日

乙方：xxx 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2026 年 月 日

